

购置 5 台纯电动公路型公交车项目澄清修改公告

现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南沙交投（<https://www.nscig.cn/>）、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jztc.com>）发布的“购置 5 台纯电动公路型公交车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TC-2025GH-006）的招标文件作出如下澄清修改：

一、澄清修改内容

条款	原文	现文
招标需求-商务要求	6. 付款方式 （4）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使用车辆及系统没有质量问题或得到了及时解决，质量保证金分五期无息返还给乙方：每 3 年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每个支付周期支付质保金的 20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。	6. 付款方式 （4）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使用车辆及系统没有质量问题或得到了及时解决，质量保证金分四期无息返还给乙方： 自车辆到货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 ，每 3 年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每个支付周期支付质保金的 30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。（质保期十年）
招标需求-技术要求	二、车型要求： ★（一）车辆要求： 车辆要求：车型必须是已纳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效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中的纯电动客车车型（公路型公交），满足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593 号）中的《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》公共交通等领域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要求。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效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中的纯电动客车车型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，没有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。	二、车型要求： ★（一）车辆要求： 车辆要求：车型必须是已纳入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 或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 （或按国家最新公布文件执行，需提供相关更新公告文件）中的纯电动客车车型（公路型公交），满足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593 号）中的《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》公共交通等领域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要求。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 或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 （或按国家最新公布文件执行，需提供相关更新公告文件）中的纯电动客车车型证明材料，没有提供的

		视为无效响应。
投标文件格式-商务、技术评分自查表	售后服务能力： 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完善程度认证评价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十二星级的得 1 分，每少 2 星减 0.5 分，达不到九星级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平台、售后服务措施、售后服务保障、培训计划、售后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队伍规模和维护服务场地、设备设施、人员资质等进行评审，优得 2 分；一般的得 1 分，不提供则不得分。	售后服务能力： 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完善程度认证评价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十二星级的得 1 分；九至十一星级的，得 0.5 分；达不到九星级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平台、售后服务措施、售后服务保障、培训计划、售后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队伍规模和维护服务场地、设备设施、人员资质等进行评审，优得 1 分；一般的得 0.5 分，不提供则不得分。

二、说明

原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作同步修改，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二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12683550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7575800-838

传真：020-87575800-823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